附件2：

面试资格审查须提供材料

根据《2020年济南市钢城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规定，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招聘岗位要求，向审查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2张 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留存原件）；

2.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3.《2020年济南市钢城区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留存原件）；

4.《2020年应聘济南市钢城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留存原件）；

5.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岗位要求的专业资格证书以及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查询证明（《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证报告》）（证书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证明留存原件）。

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学历、学位证书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迟发放的需提交学校出具的证明及《就业推荐表》；非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报名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需在2020年9月8日前取得；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者所获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6.留学归国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7.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留存原件）；

8.报考限钢城户籍岗位的考生须出具钢城户籍证明材料（户口簿，须在2020年9月8日之前取得）（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9.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面向应届毕业生岗位的2018年、2019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应提交书面承诺（目前在择业期内，报名时未落实工作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或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0.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社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基层服务毕业生，还须提交同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对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除审查上述材料，还要对照省主管部门提供的服务基层项目毕业生名册进行审查）；

（2）退役大学生士兵须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入伍通知书和《义务兵/士官退出现役证》（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其他未尽事宜，由事业单位招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